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莊朝全

被　　告　久詳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銘禧

被　　告　簡金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則為同法第20條所明定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銘禧之住所地址為「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0號（下稱南投址）」、被告簡金葉之住所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2（下稱臺北址）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另原告民事起訴狀雖就被告久詳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久詳公司）之所在地 、通訊地記載「設：臺中

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號3樓（下稱臺中址），通訊：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00號（即南投址）」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結果，久詳公司之主事務所係設在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○00號（下稱雲林址）」、且其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113年3月5日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附卷可稽，足見原告於113年3月7日起訴時，久詳公司之主事務所係設在雲林址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久詳公司係設址於臺中址，實屬有誤，至南投址僅係久詳公司負責人陳銘禧之戶籍址，尚難謂為久翔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。據上，原告起訴時，久詳公司之所在地為雲林址、陳銘禧之住所為南投址、簡金葉之住所地則在臺北址，且綜觀原告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本院衡酌依卷附借據所示，久詳公司為主債務人，陳銘禧、簡金葉為連帶保證人，被告間之責任具有主從性，併審酌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並為避免將本件訴訟分別移轉至不同法院，致當事人須至不同法院應訴之煩，認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方屬妥適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顏偉林